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2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尚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超宙

被告 白紋綺

郭武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藝有限公司（下稱尚藝公司）於民國112
03 年12月7日邀同被告白紋綺、郭武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
05 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加年息0.57
07 5%（現為年息2.295%）浮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
08 應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9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
10 約金。詎尚藝公司僅繳款至114年6月止，依系爭契約第13條
11 約定，尚藝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2 今尚欠25萬2,1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白紋綺、
13 郭武照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系爭契約、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授信明細查詢
24 單、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內容互
25 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
27 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進傑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18 合 計	3,580元	

19 附表：

20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4萬1,534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 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1萬0,610元	自114年9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	自114年10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95%計算之利息。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